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北部湾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议案包括：

20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关于 201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15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5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是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广西北部湾三港（北海港、钦州港和防城港）整体上市的一个完整年度，虽然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和部分成本指标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是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牢牢把握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机遇，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准确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转方式、调结构”这条主线，千方百计寻找生产经营增长点，较好地完成公司 2014 年的预算目标。

第一部分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772.77 万元，同比增长 13.87%，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收入 281,661.09 万元，比上年的 271,365.72 万元增长 3.8%。2、贸易业务收入 142,111.68 万元，比上年的 100,788.55 万元增长 41%；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0,795.45 万元，同比增长 3.06%，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利润总额 70,331.59 万元，比上年的 68,078.56 万元增长 3.31%。2、贸易业务利润总额 463.86 万元，比上年的 614.29 万元下降 24.49%。2014 年度净利润为 60,827.74 万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658.85 万元，同比增长 2.7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9,635.10 万元，净资产 356,685.8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4,846.96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772.77	372,154.27	13.87%
利润总额（万元）	70,795.45	68,692.85	3.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8.85	58,045.84	2.78%
股本（万股）	83,214.96	83,214.96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7	0.698	2.7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846.96	373,397.37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6.86	增 0.55 个百分点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4	4.487	-7.64%
总资产（万元）	859,635.10	856,785.41	0.33%
资产负债率（%）	58.51	54.99	增3.5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	1.097	30.54%

1、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7.6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期（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利润分配 89,392.14 万元（不含分配给少数股东部分），而本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9,658.85 万元，因而导致本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2、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 0.55 个百分点，主要也是因为本报告期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期（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利润分配 89,392.14 万元（不含分配给少数股东部分），导致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在净利润同比没有下降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有所增长。

3、本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54%，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钦州港公司和防城港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得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4、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8.51%，比年初增长 3.5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红约 9 亿元以及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加 1.7 亿元等因素所导致。

一、 资产状况及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3,991.76	14.42	121,287.51	14.16	2.23
其中：货币资金	36,205.37	4.21	43,740.71	5.11	-17.23
应收票据	19,265.21	2.24	32,692.63	3.82	-41.07
应收账款	30,609.13	3.56	16,827.04	1.96	81.90
预付帐款	22,502.95	2.62	16,860.46	1.97	33.47
其他应收款	1,030.84	0.12	1,927.76	0.22	-46.53

存货	11,540.03	1.34	7,600.62	0.89	51.83
其他流动资产	2,838.23	0.33	1,638.29	0.19	73.2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643.34	85.58	735,497.90	85.84	0.02
其中:固定资产	614,548.06	71.49	596,502.21	69.62	3.03
在建工程	9,332.11	1.09	28,033.53	3.27	-66.71
无形资产	104,333.85	12.14	103,830.73	12.12	0.48
长期待摊费用	1,829.13	0.21	1,859.41	0.22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74	0.44	3,651.11	0.43	3.00
三、总资产	859,635.10	100.00	856,785.41	100.00	0.33

公司本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不变。变动幅度较大的各资产明细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41.07%，主要是防城港公司本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的业务同比增加，导致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减少。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81.9%，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防城港公司及其铁山港分公司本期没有及时收回的贸易货款或港口货物装卸费。

3、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33.47%，主要是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预付贸易货款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业务增加。

4、存货同比增加 51.83%，主要是新力贸易公司本期购进尚未出售的玉米等库存商品增加数。

5、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73.24%，主要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同比增加。

6、在建工程同比减幅 66.7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防城港公司本报告期将 18-22 号码头泊位建设工程中已完工的部分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及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一、流动负债合计	282,822.77	32.90	185,463.87	21.65	52.49
其中:短期借款	91,600.00	10.66	22,646.33	2.64	304.48
应付票据	17,546.24	2.04	9,401.19	1.10	86.64

应付账款	54,667.24	6.36	44,123.74	5.15	23.90
预收帐款	43,252.25	5.03	35,763.65	4.17	20.94
应付职工薪酬	3,675.37	0.43	4,426.18	0.52	-16.96
应交税费	6,700.86	0.78	8,315.55	0.97	-19.42
其他应付款	15,487.41	1.80	24,736.25	2.89	-3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8,848.99	5.68	34,904.17	4.07	39.95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26.47	25.61	285,688.98	33.34	-22.95
其中:长期借款	201,271.44	23.41	243,072.64	28.37	-17.20
长期应付款	14,819.63	1.72	38,580.95	4.50	-61.59
专项应付款	3,635.39	0.42	3,635.39	0.42	0.00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85.86	41.49	385,632.56	45.01	-7.51
其中:股本	83,214.96	9.68	83,214.96	9.71	0.0
资本公积	73,417.89	8.54	73,255.11	8.55	0.22
盈余公积	28,544.64	3.32	28,232.76	3.30	1.10
未分配利润	158,439.49	18.43	188,484.64	22.00	-15.94
少数股东权益	11,838.90	1.38	12,235.19	1.43	-3.24
四、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859,635.10	100.00	856,785.41	100.00	0.33

变动幅度较大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原因分析:

1、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6.89 亿元，增幅 304.48%，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前期有两年期的理财产品资金贷款 1.6 亿元的在本报告期到期归还后，增加一年期的短期借款 1.6 亿元置换。二是由于子公司防城港公司和钦州港公司本报告期实施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配共支出现金 7.99 亿元，导致两家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为了弥补流动资金，本年度两家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5.19 亿元。

2、应付票据同比增幅 86.64%，是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开出的尚未到期的贸易信用证增加。

3、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幅 37.39%，主要是子公司钦州港公司本报告期应付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往来款减少以及新力贸易公司的其他往来款减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幅 39.95%，主要是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数。

5、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幅 61.59%，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理财产品资金贷款 1.9 亿元的在本报告期到期归还 1.6 亿元，余下 3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二是防城港公司和钦州港公司本期按合同约定归还了部分融资租赁费 4761 万元。

三、 2014 年度损益情况及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423,772.77	372,154.27	51,618.50	13.87%
减：营业成本	309,571.44	259,282.39	50,289.05	1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68	6,319.67	-5,350.99	-84.67%
管理费用	21,741.43	18,178.27	3,563.16	19.60%
财务费用	20,658.11	20,807.18	-149.07	-0.72%
资产减值损失	816.2	64.98	751.22	1156.08%
加：投资收益	60.47	91.78	-31.31	-34.11%
二、营业利润	70,077.38	67,593.55	2,483.83	3.67%
加：营业外收入	1,958.84	1,384.78	574.06	41.45%
减：营业外支出	1,240.77	285.48	955.29	334.63%
三、利润总额	70,795.45	68,692.85	2,102.60	3.06%
四、净利润	60,827.74	58,945.95	1,881.79	3.19%
五、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58.85	58,045.84	1,613.01	2.78%

损益项目增减原因分析：

1、本年度营业收入 423772.77 万元，同比增加 51618.50 万元，增幅 13.87%，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板块收入 281,661.09 万元，比上年的 271,365.72 万元增加 10295.37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因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装卸收入（北部湾港 2014 年港口吞吐量 12345 万吨，同比增长 12%）。2、贸易业务收入 142,111.68 万元，比上年的 100,788.55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本期玉米、铁矿石和木片等贸易量同比增加。

2、本年度营业成本 309571.44 万元，同比增加 50289.05 万元，增幅 19.4%，其中：（1）贸易业务成本 140996.50 万元，同比增加 40965.91 万元，增幅 40.95%，主要也是因贸易业务量增加而增加的销售成本。（2）港口货装卸业务板块成本

168574.94 万元，同比增加 9323.14 万元，增幅 5.85%，主要是因吞吐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外租机械费、水电费以及修理费等变动成本增加以及因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而增加折旧 2841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68 万元，同比减少 5350.99 万元，减幅 84.67%，主要是因国家税制改革导致的税种口径差异。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因此 2013 年 1-7 月的主营收入是缴纳营业税的，而 2014 年度主营收入全年按增值税方式缴纳。

4、管理费用 21741.43 万元，同比增加 3563 万元，增幅 19.60%，其中：（1）防城港公司同比增加 31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社保基金缴纳基数调整增加社保费 1,052 万元；二是支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增加 360 万元；三是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增加费用 223 万元；四是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由 2013 年的全免改为 2014 年的减半征收，导致两项税款同比增加 320 万元；五是防城港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 1402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而上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各成本科目核算，存在口径差异。（2）母公司同比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母公司本年度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优惠，而 2013 年度是享受全免优惠，因此增加费用 465 万元。二是购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在管理费用分摊 129 万元，而去年没有该项支出；三是支付因资本金增加印花税 163 万元；四是因母公司成立管理总部增加管理员工资等 153 万元；五是修理费同比减少约 500 万元。

5、财务费用 20658.11 万元，同比下降 0.72%，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816.2 万元，同比增加 751.22 万元，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7、营业外收入 1958.84 万元，同比增加 41.45%，主要是本期收取的违约金及港口建设费代征手续费增加。

8、营业外支出 1240.77 万元，同比增加 955.29 万元，主要是防城港公司本报告期因超强台风影响导致该公司港口装卸机械损失。

四、 201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64.02	91,293.13	27,870.89	30.5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79,550.60	366,961.20	12,589.40	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60,386.58	275,668.07	-15,281.49	-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95	-35,828.75	1,689.80	-4.7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87.55	497.06	-209.51	-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4,426.50	36,325.81	-1,899.31	-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6.54	-63,079.17	-31,537.37	50.00%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99,664.03	52,377.03	47,287.00	9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94,280.57	115,456.19	78,824.38	68.2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79	-7,631.34	-1,958.45	25.6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7.50	39,847.29	-9,589.79	-24.07%

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79550.60 万元，同比增加 12589.40 万元，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的现金流入。

2、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60386.58 万元，同比减少 15281.4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本期支付给控股股东的往来款同比大幅减少。

3、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4426.50 万元，同比减少 1899.3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

4、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99664.03 万元，同比增加 47287.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的银行贷款。

5、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94280.57 万元，同比增加 78824.3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实施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红导致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第二部分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处于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全球总需求不振。

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告别了常态的调控和刺激。广西与全国一样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的增长动力尚未完全形成，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为了应对上述严峻的局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予我们很多的优惠政策，突出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积极化解各种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三港整体上市的大平台，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本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方案如下：

一、 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目标：2015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含贸易业务收入）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增长 5%-10%。

2、利润总额目标：2015 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3%。

二、 2015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1、预算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劳务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5) 公司人工成本和主要消耗物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机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8)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201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上述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15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预测情况和生产经营能力等因素，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3、上述财务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税收政策变化、融资成本变化以及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9,658.85 万元，本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311.88 万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9,346.9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拟以 2014 年末股份总额 832,149,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 201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资产重组后港口生产业务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等的资金来源，公司制定了 2015 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方案。

2015 年度全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债务性融资 231,9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费 160,314.79 万元。2015 年债务性融资规模预计净增加 71,585.21 万元，预计 2015 年末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为 423,750.76 万元。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7 亿元实施后有 6.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则公司 2015 年末债务性融资余额预计比上述预计额减少 5 亿元左右。

公司 2015 年融资计划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北部湾港 母公司	防城港公 司	钦州港公 司	钦州集装箱 码头公司	合计
一、2014 年末债务性融资余额	46,800.00	178,169.66	73,470.89	53,725.00	352,165.55
其中：银行借款	46,800.00	167,114.00	69,272.44	53,725.00	336,911.44
银行票据					-
融资租赁		11,055.66	4,198.45		15,254.11
其他债务性融资					-
二、2015 年计划增加	56,600.00	70,000.00	65,300.00	40,000.00	231,900.00
其中：银行借款	56,600.00	70,000.00	65,300.00	40,000.00	231,900.00
银行票据					-
融资租赁					-
其他债务性融资					-
三、2015 年计划减少	34,840.00	53,812.79	62,237.00	9,425.00	160,314.79
其中：银行借款	34,840.00	50,341.00	60,973.00	9,425.00	155,579.00
银行票据					-
融资租赁		3,471.79	1,264.00		4,735.79
其他债务性融资					-
四、2015 年末债务性融资余额预计数	68,560.00	194,356.87	76,533.89	84,300.00	423,750.76
其中：银行借款	68,560.00	186,773.00	73,599.44	84,300.00	413,232.44
银行票据	-	-	-	-	-
融资租赁	-	7,583.87	2,934.45	-	10,518.32
其他债务性融资	-	-	-	-	-
五、2015 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净增额(不考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21,760.00	16,187.21	3,063.00	30,575.00	71,585.21

资金因素)					
-------	--	--	--	--	--

母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 2015 年的债务融资及使用计划情况：

(1) 母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56600 万元，归还借款 34840 万元。预计 2015 年融资规模净增加 21760 万元，其中：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钦州大榄坪 3-4 号码头泊位设备配套项目，6760 万元用于北海港分公司石步岭码头基础设施建设。

(2)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70000 万元，归还借款及支付融资租赁费 53812.79 万元。预计 2015 年融资规模净增加 16187.21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第二期煤炭装卸工艺技术改造工程款。

(3)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65300 万元，归还借款及支付融资租赁费 62237 万元。预计 2015 年融资规模净增加 306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增加 21972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新购两艘新拖轮等固定资产投资款，短期借款减少 16000 万元。

(4)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融资 40000 万元，归还借款 9425 万元。2015 年预计融资规模净增加 30575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 2 台集装箱岸桥和 8 台场桥以及集装箱堆场改造等工程项目支出。

对于上述融资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作为融资保证。公司将结合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情况在上述融资计划框架内根据实际需要融资，并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择优选择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渠道和金融机构，最大程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 2015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68 万元；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29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以上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另行支付，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详见专项公告, 此略)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4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开拓市场，扩大港口生产，加强现场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2014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23亿吨，同比增幅12%；完成集装箱112万标箱，同比增幅11.6%；实现营业收入42.37亿元，同比增幅13.87%；实现利润7.08亿元，同比增幅3.06%。

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创新生产组织方式，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大腹地货源开发力度，巩固和拓展主要货种市场份额。升级加密内外贸航线，全力做好“散改集”工作，不断增强“穿梭巴士”运力，大力拓展海铁联运业务，促进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

运营管理方面，围绕打造“千万标箱大港”目标，统筹调配优势资源，重新调整港区功能，明确发展定位。拓宽融资渠道，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步伐，加大设备设施投入力度，全力提升港口硬件水平。依托港口物流平台，积极拓展物流、外轮代理业务，推动多元化发展。

内部管理方面，牢牢把握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原则，配齐配强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开展年度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推进规范化治理，有效防范风险，着力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的目标是：全年吞吐量计划完成1.33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60万标箱；营业收入（不含贸易业务收入）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增长5%-10%；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不低于3%。公司将强化货源组织工作，突出发展集装箱业务，继续抓好生产管理，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化口岸环境，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努力开创北部湾港发展新局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报告期完成港口吞吐量1.23亿吨，同比增长12%，其中集装箱完吞吐量完成112万标箱，同比增长11.6%。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3,772.77万元，同比增长13.87%，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板块收入281,661.09万元，同比增长3.8%，主要是随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收入。2、贸易业务收入142,111.68万元，同比增长41%，主要是报告期玉米、木片和金属矿等商品贸易同比增加。

报告期成本费用总额352,977.32万元，同比增加16.32%，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板块成本费用总额211,329.50万元，同比增长3.96%；2、贸易业务成本费用总额141,647.82万元，同比增加41.40%，主要是销售成本增加。

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70,795.45万元，同比增长3.06%，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利润总额70,331.59万元，比上年的68,078.56万元增长3.31%。2、贸易业务利润总额463.86万元，比上年的614.29万元下降24.49%。2014年度净利润为60,827.74万元，同比增长3.2%，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658.85万元，同比增长2.78%。

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9,589.79万元，比去年的-7,631.34万元增加净流出1,958.45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结构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是：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把握机遇，发挥优势，转方式调结构，发展壮大港口营运产业，深入挖潜中南西南新货源，重点发掘东盟国家的新货源，加强港口管理和公司治理，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创新升级，推进改革发展，建设连接中西南和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做出贡献。

（二）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吞吐量计划完成1.234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20.42万标箱。

二、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一）关于发展战略进展：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战略定位部署，重新对所辖的北海港区、钦州港区、防城港区进行了功能

调整定位，打造专业化港口服务平台，提升港口服务效率和业务竞争力。加强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技术改造，提升港口服务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港口运营信息化管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拓展海铁联运业务，加密班轮航线，海铁联运持续稳定发展，与口岸部门的沟通合作取得新进展。制定、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适应新的形势、新的工作要求，生产业务经营基本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发展战略得以有计划地推进。

（二）关于经营计划进展：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吞吐量1.23亿吨，同比增长12%，为年度计划的100%；集装箱完成112万标箱，同比增长11.6%，为年度计划的93%，未达到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集装箱市场环境的影响。

2、收入说明

公司报告期完成港口吞吐量1.23亿吨，同比增长12%，其中集装箱完吞吐量完成112万标箱，同比增长11.6%。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3,772.77万元，同比增长13.87%，其中：1、港口装卸业务板块收入281,661.09万元，同比增长3.8%，主要是随港口货物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收入。2、贸易业务收入142,111.68万元，同比增长41%，主要是报告期玉米、木片和金属矿等商品贸易同比增加。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3,580,038.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63%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8,709,746.62	7.33%
2	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195,460,909.77	4.64%
3	广西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716,268.93	4.12%
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公司)	143,582,319.62	3.41%
5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公司	132,110,793.85	3.14%

合计	--	953,580,038.79	22.63%
----	----	----------------	--------

上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港口业务板块	职工薪酬	212,042,570.07	6.85%	174,422,606.44	6.73%	21.57%
港口业务板块	外付劳务费	401,120,133.61	12.96%	355,713,034.56	13.72%	12.77%
港口业务板块	外租机械费	432,484,215.62	13.97%	428,173,703.67	16.51%	1.01%
港口业务板块	外付堆场费	41,491,518.19	1.34%	54,502,589.11	2.10%	-23.87%
港口业务板块	修理费	48,070,966.72	1.55%	33,177,776.66	1.28%	44.89%
港口业务板块	燃料、材料费	140,663,998.06	4.54%	128,107,151.90	4.94%	9.80%
港口业务板块	水电费	83,391,158.83	2.69%	87,443,335.83	3.37%	-4.63%
港口业务板块	折旧费	330,716,183.79	10.68%	292,945,581.81	11.30%	12.89%
港口业务板块	其他	69,756,804.39	2.25%	83,626,890.22	3.23%	-16.59%
港口业务板块	内部交易合并抵消成本	-73,988,159.88	-2.39%	-45,594,560.91	-1.76%	62.27%
贸易业务板块	销售成本	1,409,964,977.07	45.55%	1,000,305,829.38	38.58%	40.95%
总计		3,095,714,366.47	100.00%	2,592,823,938.67	100.00%	19.4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56,840,120.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72%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翁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67,504,789.27	8.65%
2	黔西南州安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78,347.08	6.53%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24,948.30	5.60%
4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04,168.51	3.52%

5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05,627,867.53	3.42%
合计	--	856,840,120.69	27.72%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4、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所得税费用不存在30%以上的大幅变动情况。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公司没有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情况。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506,025.52	3,669,611,960.75	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843,133.22	2,756,680,667.76	-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62,892.30	912,931,292.99	3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507.68	4,970,599.52	-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64,985.50	363,258,145.59	-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9,477.82	-358,287,546.07	-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640,349.51	523,770,296.83	9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828,454.78	1,154,561,948.89	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88,105.27	-630,791,652.06	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7,920.65	-76,313,378.84	25.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0.6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而增加了现金流入量，另一方面是子公司防城港公司、钦州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2.15%，主要是母公司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的码头建设工程专项补助款400万元，本报告期没有类似补助。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90.28%，主要是本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68.36%，主要是本报告期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

期的利润分配9亿多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266.29万元，比本年度净利润增加58438.55万元，增幅49%。差异原因如下：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金额
净利润	608,277,41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61,98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137,649.05
无形资产摊销	24,031,27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3,85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3,52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680,38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6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52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4,089.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64,36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22,520.2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62,892.30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装卸堆存	2,564,493,749.87	1,452,887,799.94	43.35%	2.37%	5.53%	-1.70%
拖轮及港务管理	157,217,666.41	165,075,319.98	-5.00%	-0.11%	-6.48%	7.15%
物流代理业务	67,244,077.43	60,843,817.55	9.52%	78.57%	85.24%	-3.26%
商品贸易销售	1,421,116,798.85	1,409,964,977.07	0.78%	41.00%	40.95%	0.03%
合计	4,210,072,292.56	3,088,771,914.54	26.63%	13.40%	19.20%	-3.57%
分产品						
无						

分地区						
国内	4,122,826,955.33	3,003,084,793.85	27.16%	11.10%	15.96%	-3.05%
国外	87,245,337.23	85,687,120.69	1.79%	5,597.11%	5,520.95%	1.33%
合计	4,210,072,292.56	3,088,771,914.54	26.63%	13.40%	19.20%	-3.57%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2,053,739.66	4.21%	437,407,090.83	5.11%	-0.90%	
应收账款	306,091,284.15	3.56%	168,270,449.45	1.96%	1.60%	应收帐款同比增加 81.9%，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防城港务公司及其铁山港分公司本期应收贸易货款及装卸费增加。
存货	115,400,317.15	1.34%	76,006,227.50	0.89%	0.45%	存货同比增加 51.83%，主要是新力贸易公司本期购进尚未售出的玉米等库存商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0,433,152.38	0.12%	9,828,477.05	0.11%	0.01%	
固定资产	6,145,480,634.29	71.49%	5,965,022,084.30	69.62%	1.87%	
在建工程	93,321,120.51	1.09%	280,335,290.14	3.27%	-2.18%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66.71%，主要是防城港公司本期将 18-22 号码头泊位建设工程中已完工部分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192,652,058.86	2.24%	326,926,265.37	3.82%	-1.58%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41.07%，主要是子公司防城港公司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业务同比增加，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减少。
预付帐款	225,029,542.81	2.62%	168,604,554.54	1.97%	0.65%	预付帐款同比增加 33.47%，主要是新力贸易公司本期预付的尚未办理结算的贸易货款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916,000,000.00	10.66%	226,463,279.94	2.64%	8.02%	短期借款同比增幅 304.48%，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前期有两年期的理财产品资金贷款 1.6 亿元的在本报告期到期归还后，增加一年期的短期借款 1.6 亿元置换。二是由于子公司防城港公司和钦州港公司本

						报告期实施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配共支出现金 7.99 亿元，导致两家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为了弥补流动资金，本年度两家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5.19 亿元。
长期借款	2,012,714,366.35	23.41%	2,430,726,355.46	28.37%	-4.96%	
应付票据	175,462,411.00	2.04%	94,011,937.73	1.10%	0.94%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86.64%，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开出的尚未到期的贸易信用证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4,874,073.38	1.80%	247,362,463.57	2.89%	-1.09%	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37.39%，主要是钦州港公司本报告期应付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往来款减少及新力贸易公司其他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489,883.97	5.68%	349,041,729.78	4.07%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39.95%，主要是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数。
长期应付款	148,196,339.80	1.72%	385,809,530.51	4.50%	-2.78%	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61.59%，原因是：母公司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理财产品资金贷款 1.9 亿元在本报告期归还 1.6 亿元，余下 3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防城公司和钦州公司本期按合同约定归还了部分融资租赁费 4761 万元。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设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变化。公司所属各港口的码头泊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运营许可，所属各港口企业均获得港口经营许可，合法取得生产用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出了加快北部湾港集装箱专业化发展的措施。根据自治区对北部湾港的规划，公司调整港口集装箱发展的布局，对所属各港区功能定位进行了具体界定和划分：钦州港区将作为集装箱的龙头港发挥“拳头”效应，吸引船公司，密集航线布局，实现打造区域性集装箱干线港的目标；防城港区将发挥码头、仓储专业化、大型化的优势，以大宗散货为主攻方向，同时承担着“散改集”和海铁联运的换装功能；北海港区凭借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全面打造旅游航线集散中心，并承担着集装箱喂给港的功能，及服务临港工业，发挥大宗散货中转运输及物流、加工等。通过上述分工布局，提高公司港口运营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码头装卸堆存	165000000	4,499,388,665.06	2,148,053,235.41	1,841,604,124.21	563,854,875.04	477,460,667.53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港区船舶服务	68000000	184,702,571.46	167,061,542.41	76,576,364.88	31,576,972.95	26,848,581.28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码头装卸堆存	120000000	2,309,078,997.87	782,503,868.81	600,218,978.41	60,734,050.91	65,873,925.72
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20000000	593,557,063.91	39,124,536.57	1,421,116,798.85	4,638,644.43	3,628,738.75

			的进出口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运输服务	2000000	22,358,034.22	22,358,034.22	65,301,761.77	3,339,911.31	2,501,542.51
中国北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理	外轮代理及服务	5500000	15,868,935.86	15,868,935.86	4,917,528.22	1,041,589.21	776,298.87
钦州市港口(集团)轮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港区内船舶服务	2400000	3,515,595.63	3,304,696.49	2,851,442.30	267,246.47	13,214,757.00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运输	码头装卸堆存	120000000	1,062,595,664.40	113,130,691.33	144,392,973.31	-10,790,037.94	60,347.04

七、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在的泛北部湾港口群，面对来自周边省区如广东、海南甚至越南北方有着相同经济腹地、相同货种的港口的竞争。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全国港口生产总体将保持平稳。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中央和广西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发展为本，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释放“海”的优势，做足“通”的文章，形成“群”的合力，做强做优港口主业，突出发展集装箱业务，做好江海联动，强化生产运营和公司治理，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为国家“一带一路”和广西自治区“双核驱动”战略、实现“两个建成”目标作出新贡献。

(三) 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的目标是：全年吞吐量计划完成1.33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60万标箱；营业收入（不含贸易业务收入）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增长5%-10%；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不低于3%。

2015年公司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要打造区域性集装箱干线港，努

力建设“千万标箱”大港。全力培育以钦州保税港区为依托的北部湾国际集装箱干线港，逐步提高北部湾港在全球集装箱运输网络中的作用。2、要抓好生产经营，努力提高港口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一体化运作，二是继续加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3、要探索推进“江海联动”，努力构筑完善的物流平台。积极寻求北部湾港通过铁路、水路连通西江与港口的连接点。着手建立以第四方物流运营为特征的铁路班列运行平台。大力推进大宗商品“散改集”。4、要拓展开放合作，努力拓宽对外合作空间。大力推进港口码头的招商引资工作。5、要强化内部管理，努力形成运行高效优质的良好机制。一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二是加强风险管控，三是严格上市公司治理和国有资产监管。四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五是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6、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着手解决关系职工群众的重大问题。

（四）2015年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

为确保公司港口生产业务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等的资金需要，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债务性融资231,90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费160,314.79万元。2015年债务性融资规模预计净增加71,585.21万元，预计2015年末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为423,750.76万元。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7亿元实施后有6.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则公司2015年末债务性融资余额预计比上述预计额减少5亿元左右。对于上述融资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作为融资保证。公司将结合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情况在上述融资计划框架内根据实际需要融资，并秉承“降本增效”的经营理念，择优选择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渠道和金融机构，最大程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面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将研判形势，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积极化解各种风险，努力提高决策水平，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企业持续、快速、稳定、科学发展。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股东大会还批准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报告期公司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将公司重组过渡期间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52.32万元，向原有股东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章程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度，经审计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804.67万元，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91.89万元。由于公司经审计2012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2.19%，已超过70%；另外，近两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1.33亿元建设北海港石步岭三期工程，导致公司近期资金紧张，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公司（含重组标的资产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和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审计净利润为58,045.84万元，其中：归属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新股东的利润42,346.3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利润3,570.22万元，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12,129.26万元。截至2013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484.64万元，其中：归属资产重组新股东的利润81877.05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原股东的利润7,352.32万元，新老股东共享的利润99,255.27万元。2014年4月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分配及支付预案，标的资产重组过渡期间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现的利润为818,770,472.51元，公司将按此金额向交易对方防城港务集团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上市公司重组过渡期间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23,188.58元，以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142,122,609股为基数向原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17元（含税）。除上述分配方案以外，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重组过渡期前及重组过渡期后2013年12月实现的利润在2013年度不作分配。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658.85万元，本年度计提盈余公积311.88万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59,346.9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

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拟以2014年末股份总额832,149,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909,834,393.76	596,588,549.82	152.51%		
2013年		580,458,362.27			
2012年		549,681,718.00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72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2,149,55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9,914,768.1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658.85万元，本年度计提盈余公积311.88万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59,346.9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拟以2014年末股份总额832,149,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保护债权人权益。公司积极履行合同协议，向股东提供真实、可靠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方面信息，对股东的资金安全和收益负责，力争给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分配及支付预案，将公司在重组过渡期间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52.32万元向原有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保护职工权益，全体员工的法定福利，并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员工生活水平和工作环境。报告期公司综合考虑地域基本人均收入和人均消费水平，科学调整下属公司薪酬制度，规范加班费基数标准，改善食堂伙食质量；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积极组织体育比赛和各项主体活动；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员工体检项目，

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面工作，报告期积极解决防城港区煤炭粉尘污染问题，通过实施煤码头装卸线改造项目，将产生粉尘较大的散货堆场远离居民生活区；通过提高港口绿化面积、安装喷雾机及其它喷淋装置，对港区道路实行24小时全天候保洁作业等举措大幅减少粉尘产生。2015年公司将加快“散改集”步伐，逐步实现矿粉等装箱作业。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对 2013 年年度报告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二)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

(四)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五)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14 年 9 月 21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七)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修改相关制度，形成了常态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工作期间，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

建立和执行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4 年度各月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编制发布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每期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各个时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1999 年实施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所投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追加投资石步岭港区二期工程贷款部分本息偿还。

（四）报告期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五）报告期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已具备运营条件的防城港域 403-407 号泊位按照承诺委托北海港公司经营管理。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等签署防城港域 403-407 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进行本项关联交易切实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运输代理、出租承租、水电费、工程施工及维修、装卸、运输劳务、外请机械、理货、购买燃料、购置设备、物业及养护、购置印刷品、码头装卸、委托管理等。关联人名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经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5 年预计 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商品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00	79.08	0.06%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481	496.40	0.34%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129	101.78	0.07%
	小计	710	677.26	0.4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400	1390.00	0.99%
	小计	1400	1390	0.9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	4.17	0.00%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	2.42	0.00%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	43.20	0.03%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	944.30	0.65%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0	130.90	0.09%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85.00	0.06%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492.39	1.03%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80	278.23	0.19%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340	322.14	0.22%
	广西防城港物流有限公司	4607	4423.81	3.04%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19.87	13.84	0.01%
	钦州市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0	548.09	0.38%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8.8	16.89	0.01%
	小计	8705.17	8305.38	5.71%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北部湾远洋集团有限公司	353	274.84	0.11%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1365	1294.83	0.50%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26	3601.78	1.40%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32	963.77	0.38%
	防城港港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790.60	0.31%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	363.22	0.14%
	防城港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13	12.08	0.01%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	54.69	0.0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	2.73	0.00%
	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	58	53.50	0.02%
	防城港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23	113.27	0.04%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28	25.94	0.01%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45	132.30	0.05%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51	51.12	0.02%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6.33	21.60	0.01%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物业	0	8.33	0.00%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5	4453.92	1.74%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133	149.19	0.06%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1910	1552.79	0.61%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46	14.56	0.01%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262	5765.94	2.2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海贸易有限公司	17	16.67	0.01%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343	314.48	0.12%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1200	1156.42	0.45%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62	57.86	0.02%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00	4689.72	1.83%
	小计	26784.33	25936.15	10.12%
总计		37599.50	36308.79	-

（三）2015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7671.3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1)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万美元)	4,900		
主营业务	谷物、油籽等农产品的经营、贸易、存储与加工,植物食用油、蛋白饲料等生产、加工、包装与销售,相关农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深加工,经营公共仓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58,838.67	99,307.49	159,245.07
净资产	45,937.06	47,069.37	38,537.45
主营业务收入	121,142.10	79,146.31	82,654.19
利润总额	15,550.06	1,154.65	4,622.10
净利润	12,725.73	1,132.31	4,193.81

(2) 北部湾远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万美元)	2000		
主营业务	从事以承运北部湾沿海临港工业企业所需原料及成品为主的远洋货物运输及从国际船舶市场上租船运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5,932.47	20,501.04	20,538.93
净资产	2,790.58	3,344.23	4,742.92
主营业务收入	19,307.88	29,079.91	58,918.78
利润总额	496.68	932.82	1,378.01
净利润	181.58	610.64	963.26

(3)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主营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提供散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车辆和器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经营,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86252	83152	17134
净资产	7030	8159	9618
主营业务收入	11385	2586	6041
利润总额	2151	1128	2112
净利润	2166	1128	2112

(4)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剑江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9785	11483	12481
净资产	8722	10099	11479
主营业务收入	4476	6033	15229
利润总额	1527	1616	1632
净利润	1282	1367	1380

(5) 防城港港宸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纬综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大型餐饮；会议服务；洗衣、洗车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酒、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97.29	1,063.99	1,268.22
净资产	1,046.34	1,042.47	1,02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995.62
利润总额	0.00	-3.86	-22.47
净利润	0.00	-3.86	-22.47

(6) 防城港港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毅		
注册资本(万元)	50		
主营业务	住宅区公共设施的管理，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养护，环境清洁，环境绿化，绿化花卉产销，车辆保管，管道疏通，农副产品购销，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4.00	305.92	680.10
净资产	-272.00	-232.07	-221.95
主营业务收入	859.30	1,244.66	1,498.26
利润总额	-245.68	39.88	10.12
净利润	-245.68	39.88	10.12

(7)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万元)	51,562		
主营业务	矿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仓储，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4,878.53	54,869.02	74,296.55
净资产	55,193.44	55,170.47	54,817.78
主营业务收入	7,898.30	0.00	349.71
利润总额	772.30	-22.97	-352.69
净利润	578.99	-22.97	-352.69

(8)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毅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施工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843.22	3,368.22	3,289.48
净资产	2,408.91	2,596.81	2,806.20
主营业务收入	970.63	1,187.24	1,287.34
利润总额	236.36	250.86	279.00
净利润	177.51	187.90	209.39

(9) 防城港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强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主营业务	矿产品、钢材、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0,221.00	17,809.00	10,647.00
净资产	10,241.00	10,434.00	10,6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5,778.00	62,987.00	76,122.00
利润总额	264.00	257.00	238.00
净利润	198.00	193.00	179.00

(10)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毅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主营业务	集中式供水；供排水维修、探漏；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水质监测、水质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4,021.70	19,461.97	21,853.68
净资产	10,170.45	12,448.34	10,158.14
主营业务收入	3,924.80	4,268.74	4,984.02
利润总额	1,053.93	840.66	526.89
净利润	890.70	704.90	456.45

(11)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强		
注册资本(万元)	3,200		
主营业务	装卸、仓储服务；化肥、不锈钢、金属钢结构和构件、矿产品、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购销；集装箱拆装箱和修箱服务；农副产品的冷藏；承办海运、陆运、多式联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030.00	18,890.50	22,108.23
净资产	1,184.54	-1,915.47	-3,139.37
主营业务收入	20,475.49	8,483.30	45,721.20
利润总额	-1,417.40	-3,078.81	-1,223.91
净利润	-1,417.40	-3,078.81	-1,223.91

(1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主营业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对市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市场摊位租赁；市场设施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845,370.58	1,091,473.95	1,121,232.31
净资产	498,450.89	688,181.26	719,751.70
主营业务收入	121,142.10	79,146.31	82,654.19
利润总额	47,550.14	29,955.20	53,586.05
净利润	40,548.16	25,453.14	48,936.88

(13) 防城港中储粮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超胜		
注册资本(万元)	4,500		
主营业务	玉米、稻谷、小麦、食糖、食用油(料)等粮油品种及制成品的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销售；货物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1,025.20	22,584.46	23,271.98

净资产	4,646.00	4,990.04	5,394.44
主营业务收入	3,107.41	2,850.32	7,166.50
利润总额	525.99	344.04	404.40
净利润	525.99	344.04	404.40

(14) 防城港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志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主营业务	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汽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煤油批发及零售；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港口机械供应成品油、燃料油、油漆、润滑油、淡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212.85	4,996.90	5,606.09
净资产	3,599.38	3,362.03	3,539.17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74	30,941.29	47,585.00
利润总额	425.08	66.06	242.01
净利润	312.63	44.01	177.14

(15)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材卷改平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的须凭有效许可经营）；建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配件及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6,483.72	59,410.27	59,922.64
净资产	11,044.61	11,225.69	11,454.98
主营业务收入	30,870.91	22,619.63	33,747.26
利润总额	776.88	357.18	285.63
净利润	645.05	181.09	229.28

(16)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主营业务	理货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82	82.11	78.67
主营业务收入	329.84	343.09	377.35
利润总额	19.34	17.13	14.59
净利润	-12.62	-3.54	-12.07

(17)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	-----	--	--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主营业务	对邮轮码头、旅游业、运输业、住宿业的投资,从事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客运班轮运输业务,从事北海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旅客运输。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7956.528	7956.528	7956.528
净资产	1634.09	1634.09	1634.09
主营业务收入	429	429	429
利润总额	-287.16	-287.16	-287.16
净利润	-287.16	-287.16	-287.16

(18)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忠峰		
注册资本(万元)	16400		
主营业务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9日)、单一饲料(豆粕)、饲料添加剂、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33783.8	174254.39	251309.08
净资产	16521.41	16627.73	12458.44
主营业务收入	175348.15	467362.31	521249.44
利润总额	157.93	175.23	-4080.38
净利润	118.45	106.32	-4080.38

(19) 广西东方紫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纬综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主营业务	对餐饮业项目的投资;卫生清洁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137.83
净资产	0.00	0.00	-50.14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865.38
利润总额	0.00	0.00	-250.14
净利润	0.00	0.00	-250.14

(20)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主营业务	矿产品等金属产品的批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51434	444331	567864

净资产	48001	52624	55856
主营业务收入	638874	1048985	1067246
利润总额	9522	10218	5198
净利润	7126	7655	3706

(21)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树新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服装、化肥、化工产品、矿产品、燃料油、煤炭、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饰品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 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业务除外); 游艇、运动赛艇、帆板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7,914.00	52,454.00	22,572.00
净资产	6,043.00	7,339.00	5,479.00
主营业务收入	289,804.00	322,404.00	139,380.00
利润总额	1,045.00	1,722.00	-1,834.00
净利润	799.00	1,296.00	-1,883.00

(22)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毅		
注册资本(万元)	2,250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 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装卸、仓储服务; 代理报关报检; 批发预包装食品; 矿产品、建筑材料、集装箱、汽车配件的购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衡重计量; 一类机动车维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9,849.46	46,866.44	36,052.90
净资产	26,940.04	33,350.64	11,591.75
主营业务收入	36,443.75	38,169.41	39,792.35
利润总额	8,119.33	7,415.59	8,503.51
净利润	6,903.47	6,282.50	7,254.25

(23)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志勇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单一饲料(豆粕)、磷脂产品、膨化大豆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销售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开展仓储业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57,787.75	385,886.44	508,185.97

净资产	66,795.51	77,388.45	88,538.73
主营业务收入	776,287.71	1,107,685.64	1,071,754.45
利润总额	7,144.55	10,906.73	17,840.41
净利润	6,874.73	10,579.76	13,993.29

(2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主营业务	铁矿销售、玉米代理、保税货物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4998.86	4212.3	1822.61
净资产	727.39	1171.61	673.93
主营业务收入	11661.43	12018.01	5238.27
利润总额	69.89	-255.8	-511.29
净利润	51.5	-255.78	-497.68

(25)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志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主营业务	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汽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煤油批发及零售；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港口机械供应成品油、燃料油、油漆、润滑油、淡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212.85	4,996.90	5,606.09
净资产	3,599.38	3,362.03	3,539.17
主营业务收入	24,809.74	30,941.29	47,585.00
利润总额	425.08	66.06	242.01
净利润	312.63	44.01	177.14

(26)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47	1726	3776
净资产	555	587	602
主营业务收入	518	1946	3523
利润总额	146	43	23
净利润	108	32	15

(27) 钦州市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震		
-------	----	--	--

注册资本(万元)	50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仓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04	551	636
净资产	426	445	494
主营业务收入	1778	855	1062
利润总额	444	20	65
净利润	331	19	49

(28)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伟宽		
注册资本(万元)	50		
主营业务	集装箱的检验、堆放、修理、清洗、装卸、检测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961615.48	1810764.17	2156010.81
净资产	64034.1	294194	-24545.08
主营业务收入	2414151.44	3418977.76	3262587.15
利润总额	-217273.75	270415.55	-318739.07
净利润	-217273.75	230159.9	-318739.08

(29)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春水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主营业务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代办船舶进出港口手续, 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 货物代理; 代办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手续、组织客源; 货物(除危险品)的仓储、装卸、包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运输方案设计; 物流软件开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939	3,541.07	3648
净资产	685	835.44	852
主营业务收入	876	1,212.39	1164
利润总额	219	396.38	382
净利润	158	293	281

(30)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英学		
注册资本(万元)	5794.04		
主营业务	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2017年9月6日);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充装液化石油气(有效期至2015年8月14日), 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由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8日);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有效期至2018年8月10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保税仓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33,839.51	34,342.41	34,082.45
净资产	-7,884.30	-9,129.55	-14,360.59
主营业务收入	51,985.71	72,606.70	151,709.00
利润总额	-2,244.12	-1,245.24	-5,231.04
净利润	-2,244.12	-1,245.24	-5,231.04
(31)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露洁		
注册资本（万元）	2,500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公开发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家具、珠宝首饰、乐器、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照相器材、建筑装修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金银首饰、机电设备、计生用品的购销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代管房屋再租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665.54	4,641.68	6,717.11
净资产	1,837.64	1,432.56	476.75
主营业务收入	3,333.38	5,415.29	5,014.09
利润总额	-662.36	-405.09	-956.14
净利润	-662.36	-405.09	-956.14
(32)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志卫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主营业务	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鲜冷冻畜禽肉类（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水产品、化肥、钢材、矿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93251	94260	126119
净资产	22295	40250	37334
主营业务收入	3331	4286	2869
利润总额	-84	-2445	-2916
净利润	-84	-2445	-2916

上述关联企业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的情形。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以往交易表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201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有：购买设备、采购商品、购买原料、采购燃料、提供出租、接受出租、委托管理、装卸服务、港口作业服务、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法规规定和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相关交易有港口运营经验丰富、经营场所相近、物流便捷的便利条件，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量占公司业务量比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审核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预计在2014年度发生的43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该等关联交易参照法规规定和公开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小，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本次修订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结构和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和调整。

二、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附则；原议事规则中的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和通知、会议的登记、会议的召开、议事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公告、会场纪律和散会等章节予以取消，其内容调整到现章节相应位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2年5月16日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如下：

一、 将“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二、 将“第四条（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改为：

“第四条（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三、 将“第五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法定权限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它权限另外授予。**”

修改为：

“第五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法定权限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它权限另外授予。”

四、 将“第十三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途径表达诉求**。”

五、 将“第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以书面通知受送达人，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修改为：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以书面通知。**例会及临时会议通知时应附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六、 将“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 2 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代理人姓名；

二、代理事项；

三、代理权限（全权或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

见);

四、有效期限。”

修改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最迟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 2 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代理人姓名;

二、代理事项;

三、代理权限（全权或明确对每一议题投票时投赞成、反对、弃权之一的意见);

四、有效期限。”

七、 将“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八、 将“第二十三条 如有本规则第八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以由一名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如有本规则第八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 将“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指定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

出；指定临时会议召集和主持人可以口头作出；1/2 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1/2 以上董事推荐的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十、 将“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会议形式进行，但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对事实明了、各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重大投资等事项的，经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同意，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对事实明了、各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经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十一、 将“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与会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参会。”

十二、 将“第二十八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再次发出会议通知。”

十三、 将“第四十六条 如同意采用传真表决的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如传真表决结果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进行再次表决的，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和表决。”

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如同意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未能达到本规则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通讯表决；如通讯表决结果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则该议案未获

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进行再次表决的，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和表决。”

十四、 将“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五、 将“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价格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有利，必须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修改为：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十六、 将“第五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与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应主动向董事会报告，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报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

“第五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必须在**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十七、 将“第五十一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股东提名，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委任。“
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

十八、 将“第五十三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二、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二、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 将“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内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 将“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10年。”

修改为：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10年。”

二十一、 将“第六十三条 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检查董事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三、监事会对于检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 调整到第十五章 责任 中。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二十二、 将“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将“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调整次序为第六十四条。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二十四、 将“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

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并提交董事会审定。”删除

二十五、 将“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并送公司监事会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备案。”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2年5月1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十六、 将“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调整次序为第六十六条。其他条款次序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如下：

一、将“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检查董事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

三、监事会对于检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

二、将“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监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监事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加条款，为：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四、将“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经2012年5月1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其他条款相应调整顺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如下：

一、将“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将“第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公司董事**。”

三、将“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二) 具有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将“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新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增加“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兼任独立董事。”

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六、将“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就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七、增加“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六）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八、将“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无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以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报送上述材料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照前款的要求，保证报送材料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提供的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九、增加“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交易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纠正。”

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十、增加“**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说明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表示关注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交易所关注意见，并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

以下条款次序顺延。

十一、将“**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二、将“**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十三、增加“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十四、增加“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五、增加“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十六、增加“第二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七、增加“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十八、增加“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十九、增加“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十、增加“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呈报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且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

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九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 股东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则和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15：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盈新董事、劳裕恒董事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职责的正常履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名邹志卫和莫怒二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志卫简历

一、基本情况

邹志卫 男，1963年8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3.08至1998.11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历任理货组长、业务员、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

1998.11至2000.05 防城港务局集装箱码头公司经理

1999.08至2003.02 防城港务局货商中心经理

2003.02至2007.03 防城港务集团业务中心经理

2007.03至2008.0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2008.07至2014..0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无

二、邹志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邹志卫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邹志卫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邹志卫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邹志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怒简历

一、基本情况

莫怒 男 1971年8月生 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 学士 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93.08 至 1994.07 在钦州港筹备处工作;

1994.07 至 1996.07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商务科副科长;

1994.06 至 1997.07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支部书记;

1996.07 至 1997.11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副经理;

1997.11 至 2004.10 在钦州港务局任商务调度部经理;

2000.04 至 2005.12 在钦州港务局任党总支第二支部书记;

2004.10 至 2004.12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商务调度部经理;

2004.12 至 2012.08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4.12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党委委员;

2011.10 至 2015.02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1.10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纪委书记;

2012.08 至 2014.06 在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09 至 2014.06 在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4.06 至 2015.01 在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1 至今 在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02 至今 在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03 至今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 无

二、莫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莫怒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莫怒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莫怒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莫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